

证券代码：600491

证券简称：龙元建设

编号：临 2017-119

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179,720,578.19 元工程款项及利息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否

公司近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15)川民初字第 95 号】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因与成都奥克斯财富广场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克斯”）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请求作出判决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，现将上述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诉讼案件基本情况

原告：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成都奥克斯财富广场投资有限公司

公司与奥克斯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，遂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诉讼请求如下：1、判令被告奥克斯向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159,790,578.19 元及利息暂计1993 万元，共计 179,720,578.19 元；2、诉讼费由被告奥克斯承担。2015年7月24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（2015）川民初字第 95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。（详情请参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5-054号公告）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，作出【(2015)川民初字第95号】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具体判决如下：

1、奥克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公司工程款项86,648,984.07元及利息（计算方法为：其中56,254,674.68元的利息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.5倍为标准自2014年1月1日起计算至本金履行完毕时止；其中20,262,872.92元的利息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.5倍为标准自2014年10月27日起计算至本金履行完毕时止）；

2、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尚在上诉期，因此尚无法判定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根据判决执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截止公告之日，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【(2015)川民初字第95号】

特此公告。

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1月7日